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

100.6.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6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8.01 臺高(二)字第 1000126469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條之一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，謂同時在國內、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修讀學位。修讀跨國雙學位，依「本校與國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，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、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處核定後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。
- 四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，於他校修習之學分，得依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申請抵免；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，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。
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，其學分之抵免依前項辦理。
如有學位論文，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學位者，撤銷本校所授予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者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